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8及107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6 號 24 樓
電話：(02)270069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6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7		十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二一
	(十二) 其 他	38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40~45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39、40~45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39、46		二三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7~5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本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投資債務工具作為主營業務，其管理階層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與評估，具有高度之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子公司管理階層於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方法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管理階層依據仲介金融機構所提供公允價值之期末評價計算明細，重新核算其正確性，並分析公允價值有無異常波動而造成信用風險變化之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定期評估相關投資標的之績效、營運概況、財務結構及產業未來趨勢等相關資料，以瞭解各投資標的是否可能產生違約事項而造成預期信用損失。
3. 檢視管理階層是否依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投資標的之減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88	-	\$ 2,4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53,875	8	45,980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24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九）	276	-	4,956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28	1	5,3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2,808	9	58,682	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八）	597,144	89	913,341	9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九）	5,626	1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75	-	2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2,418	1	2,418	-
199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69	-	2,3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6,532	91	918,325	94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9,340	100	\$ 977,0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二十）	\$ 49,050	7	\$ 41,00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4,577	1	3,803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98,934	15	86,002	9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九）	3,011	-	-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101	-	10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5,901	23	130,911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5	-	110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九）	2,41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20	1	110	-
2XXX	負債總計	158,421	24	131,021	13
	權益（附註四、十二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790	68	457,790	47
3200	資本公積	452,600	68	628,079	64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8,589	3
3350	待彌補虧損	(391,222)	(59)	(205,910)	(21)
3300	累積虧損總計	(391,222)	(59)	(177,321)	(18)
3400	其他權益	(8,249)	(1)	(62,562)	(6)
3XXX	權益總計	510,919	76	845,986	8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69,340	100	\$ 977,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249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	237	95	-	-
5900	營業毛利	12	5	-	-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三）				
6200	管理費用	22,417	9,003	26,625	-
6900	營業淨損	(22,405)	(8,998)	(26,6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三）				
7010	其他收入	1,506	605	3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73	391	(792)	-
7050	財務成本	(791)	(318)	(602)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53,849)	(142,108)	(84,4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2,161)	(141,430)	(85,554)	-
7900	稅前淨損	(374,566)	(150,428)	(112,179)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十四）	(5)	(2)	236	-
8200	本年度淨損	(374,561)	(150,426)	(112,415)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741)	(4,314)	(4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48,494	19,476	(107,17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37,753	15,162	(107,6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808)	(135,264)	(\$ 220,080)	-
	每股虧損（附註十五）				
9710	基 本	(\$ 8.18)		(\$ 2.46)	
9810	稀 釋	(\$ 8.18)		(\$ 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損 益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790	\$ 623,081	\$ 28,589	\$ 4,961	(\$ 98,456)	(\$ 64,906)	\$ 6,516	\$ 38,587	\$ 45,103	\$ 1,061,068
B1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961)	4,961	-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112,415)	(112,415)	-	-	-	(112,415)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37)	(104,528)	(107,665)	(107,665)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415)	(112,415)	(3,137)	(104,528)	(107,665)	(220,08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998	-	-	-	-	-	-	-	4,998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7,790	628,079	28,589	-	(205,910)	(177,321)	3,379	(65,941)	(62,562)	845,98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101)	(101)	-	-	-	(101)
A5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457,790	628,079	28,589	-	(206,011)	(177,422)	3,379	(65,941)	(62,562)	845,885
B1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8,589)	-	28,589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77,321)	-	-	177,321	177,321	-	-	-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	(374,561)	(374,561)	-	-	-	(374,5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94)	47,547	37,753	37,75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561)	(374,561)	(9,794)	47,547	37,753	(336,80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842	-	-	-	-	-	-	-	1,8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	-	-	-	(16,560)	(16,560)	-	16,560	16,560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790	\$ 452,600	\$ -	\$ -	(\$ 391,222)	(\$ 391,222)	(\$ 6,415)	(\$ 1,834)	(\$ 8,249)	\$ 510,9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74,566)	(\$ 112,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0	-
A20200	攤銷費用	189	187
A20900	財務成本	791	602
A21200	利息收入	(1,367)	(274)
A21900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42	4,99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53,849	84,46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02)	1,1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48)	-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1	(14)
A32150	應付帳款	236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3	9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997)	(20,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1	2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2)	(62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	(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06)	(20,4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4)	(40,1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3	-
B04300	其他關係人應收款減少	4,676	24,49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7)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29,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5)	13,3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050	(\$ 14,000)
C03700	其他關係人應付款增加	15,456	21,10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1,61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888</u>	<u>7,10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4</u>)	<u>9</u>
EEEE	現金淨增加	773	9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15</u>	<u>2,3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188</u>	<u>\$ 2,4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明聰



經理人：李明聰



會計主管：藍子喬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設立，原主要從事觸控顯示面板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惟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處分子公司 Mutto Optronics Group Limited (MOGL，主要產銷觸控面板)之全數股權；嗣後於 103 年 8 月取得 The King Cut International Co., Ltd (King Cut)、四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四合)及其子公司上海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上海四合)100%股權。

上海四合因配合當地政府進行環境綜合整治計畫，於 106 年 10 月遷至南通四合不鏽鋼製品有限公司(南通四合)繼續生產運營，此對本公司持續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4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本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部分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部分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對於先前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913,341</u>	<u>(\$ 101)</u>	<u>\$ 913,240</u>
累積虧損	<u>(\$ 177,321)</u>	<u>(\$ 101)</u>	<u>(\$ 177,422)</u>

(二) 109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的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

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有逾期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賃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

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	\$ 1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73	2,400
	<u>\$ 3,188</u>	<u>\$ 2,41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2%	0.01%~0.43%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	\$ 53,875	\$ 45,980

(一)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受限制資產之利率分別為年利
率 1.90%~2.15% 及 2.52%~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十。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台灣四合	\$ 173,646	\$ 385,279
Honest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Honest Mount)	<u>423,498</u>	<u>528,062</u>
	<u>\$ 597,144</u>	<u>\$ 913,341</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台灣四合	100%	100%
Honest Mount	100%	100%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537
運輸設備	<u>1,089</u>
	<u>\$ 5,626</u>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92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194
運輸設備	<u>106</u>
	<u>\$ 1,300</u>

(二) 租賃負債－108 年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3,011
非 流 動	\$ 2,41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4.756%
運輸設備	4.75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2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8 年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15)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534

十、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49,050	\$ 41,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1%~1.35% 及 1.54%，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779</u>	<u>45,779</u>
已發行股本	<u>\$ 457,790</u>	<u>\$ 457,790</u>

(二) 資本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440,140	\$ 614,974
員工認股權(2)	12,460	10,618
已失效認股權(3)	<u>-</u>	<u>2,487</u>
	<u>\$ 452,600</u>	<u>\$ 628,079</u>

本公司資本公積變動主要係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及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已失效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

盈餘分配之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三之(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年及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8,589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77,321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961

十三、本年度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367	\$ 274
其 他	139	30
	<u>\$ 1,506</u>	<u>\$ 3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73	(\$ 948)
其 他	-	156
	<u>\$ 973</u>	<u>(\$ 79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73	\$ 602
租賃負債利息	118	-
合 計	<u>\$ 791</u>	<u>\$ 6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使用權資產	\$ 1,300	\$ -
無形資產	189	187
合 計	<u>\$ 1,489</u>	<u>\$ 18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300 \$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89 \$ 187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	\$ 7,100	\$ 7,100	\$ -	\$ 11,172	\$ 11,172
勞健保費用	-	675	675	-	659	659
退休金費用	-	234	234	-	288	288
董事酬金	-	5,310	5,310	-	4,990	4,990
其他員工福利	-	798	798	-	1,349	1,3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14,117</u>	<u>\$ 14,117</u>	<u>\$ -</u>	<u>\$ 18,458</u>	<u>\$ 18,458</u>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3 人及 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468 仟元及 1,924 仟元；108 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183 仟元及 1,59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率為(26%)。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08 年及 107 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	(\$ 499)
本年度產生者	(<u>5</u>)	<u>6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u>)	<u>\$ 23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損	(<u>\$ 374,566</u>)	(<u>\$ 112,17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74,913)	(\$ 22,4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3,743	11,832
產生之虧損扣抵	4,139	18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026	11,104
稅率變動	<u>-</u>	(<u>4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5</u>)	<u>\$ 236</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二)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475,890</u>	<u>\$ 453,583</u>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三)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22,026	113
36,321	116
2,539	117
<u>20,694</u>	118
<u>\$ 481,580</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五、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u>(\$ 8.18)</u>	<u>(\$ 2.4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u>(\$ 374,561)</u>	<u>(\$ 112,4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8年度	107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5,779</u>	<u>45,779</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8 月、106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2,000 仟單位及 1,65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上述各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

例之認股權。「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第三次認股權計畫」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14.3 元及 19.2 元/19.1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8年度		107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2,575	\$ 16.1	2,825	\$ 16.3
本年度失效	(250)	15.4	(250)	18.2
年底流通在外	2,325	16.2	2,575	16.1
年底可執行	1,431	15.7	613	13.5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第二次認股權計畫」及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3.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6.5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第三次認股權計畫」及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106 年 6 月及 7 月給與之 1,650 仟單位	\$18.2/\$19.1	7.42/7.50

本公司「第二次認股權計畫」於 105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屆 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14.3 元	14.3 元	14.3 元
執行價格	14.3 元	14.3 元	14.3 元
預期波動率	34.73%	34.73%	34.73%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3%	0.64%	0.65%

本公司「第三次認股權計畫」於 106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屆 滿 4 年
給與日股價	19.2 元	19.2 元	19.2 元
執行價格	19.2 元	19.2 元	19.2 元
預期波動率	34.04%	34.04%	34.04%
存續期間	730 天	1,095 天	1,460 天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6%	0.90%	0.93%

本公司將給與日分別為 105 年 8 月、106 年 6 月及 7 月之員工認股權依給與日分次既得（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計算。

既 得 期 間	屆 滿 2 年	屆 滿 3 年	屆 滿 4 年
第二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 4.89	\$ 5.09	\$ 5.27
第三次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每股）	6.54	6.82	7.08

108 及 107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842 仟元及 4,998 仟元。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累積虧損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1）	\$ 58,849	\$ 55,65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52,789	130,80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影響。

本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外幣暴險部分，以美金為主，本公司利用外幣計價之相關幣別借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幣借款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進

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3%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3% 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貶值 3% 時，將使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1,308 仟元及 1,193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46,426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7,046	48,378
－金融負債	8,050	41,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度之稅前淨損分別減少／增加 122 仟元及 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子公司，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8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4,805	\$ 98,934	\$ -
租賃負債	865	2,596	2,470
浮動利率工具	28	8,065	-
固定利率工具	<u>41,138</u>	<u>-</u>	<u>-</u>
	<u>\$ 46,836</u>	<u>\$ 109,595</u>	<u>\$ 2,470</u>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至 3 個 月</u>	<u>3 個 月 至 1 年</u>	<u>1 年 以 上</u>
無附息負債	\$ 3,803	\$ 86,002	\$ -
浮動利率工具	<u>21,930</u>	<u>19,264</u>	<u>-</u>
	<u>\$ 25,733</u>	<u>\$ 105,266</u>	<u>\$ -</u>

(2) 融資額度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49,050	\$ 41,000
— 未動用金額	<u>30,950</u>	<u>39,000</u>
	<u>\$ 80,000</u>	<u>\$ 80,000</u>

十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onest Mount	子 公 司
台灣四合	子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聯存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聯存系統）	子 公 司
南通四合	子 公 司

(二) 其他應收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聯存系統	\$ 253	\$ 4,928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資金融通)	台灣四合	\$ 62,958	\$ 64,502
	Honest Mount	35,976	21,500
		\$ 98,934	\$ 86,002

(四)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57	\$ 10,594
股份基礎給付	2,103	2,800
退職後福利	70	124
	\$ 11,830	\$ 13,5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875	\$ 45,980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46	29.98 (美金：新台幣)		\$ 55,34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300	29.98 (美金：新台幣)		98,9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06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6,242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800	30.715 (美金：新台幣)		86,002

本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973 仟元及損失 948 仟元。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 本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資金貸與資金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備抵額	擔名	保 稱 價	品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 額
1	King Cut	Honest Mount	其他應收款	是	\$ 179,880	\$ 179,880	\$ 154,277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需求	\$	-	-	-	\$	\$ 2,159,733 (註 3)	\$ 2,159,733 (註 3)	
2	台灣四合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2,958	62,958	62,958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63,156 (註 1)	78,944 (註 2)	
3	Honest Mount	南通四合	其他應收款	是	59,96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12,704,953 (註 3)	12,704,953 (註 3)	
3	Honest Mount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89,940	59,960	35,976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12,704,953 (註 3)	12,704,953 (註 3)	
4	上海四合	King Cut	其他應收款	是	160,961	157,030	157,030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	-		2,842,248 (註 3)	2,842,248 (註 3)	

註 1：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40%計算。

註 2：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50%計算。

註 3：係按貸出資金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 3000%計算。

註 4：涉及外幣者，係按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牧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備價值	註
Honest Mount	股票						
	UBER TECHNOLOGIES INC COM STK	無	\$ 18,169	-	\$	18,169	-
	IMDB GLOBAL INVESTMENTS LTD	無	58,634	-		58,634	註 1
	NORDDEUTSCHE LANDESBANK	無	31,265	-		31,265	註 1、註 2 及註 9
	ABIA INVESTMENT CO PTE LTD	無	87,940	-		87,940	註 1
	TSINGHUA UNIC LTD	無	70,784	-		70,784	註 1
	VIRGIN AUSTRALIA HOLDINGS LTD	無	89,659	-		89,659	註 1、註 2 及註 7
	NUOXI CAPITAL LTD	無	27,407	-		27,407	註 1
	BHARTI AIRTEL INTERNATIO	無	63,704	-		63,704	註 1、註 2 及註 6
	SEAGATE HDD CAYMAN	無	23,374	-		23,374	註 1、註 2 及註 3
	KUNZHI LTD	無	11,066	-		11,066	註 1
	VEDANTA RESOURCES PLC	無	59,050	-		59,050	註 1、註 2 及註 8
	PETROLEOS MEXICANOS	無	31,523	-		31,523	註 1、註 2 及註 3
	MELCO RESORTS FINANCE	無	46,570	-		46,570	註 1、註 2 及註 5
	FORTUNE STAR BVI LTD	無	45,025	-		45,025	註 1
	SOFTBANK GROUP CORP	無	31,650	-		31,650	註 1、註 2 及註 6
	GREENLAND GLB INVST	無	15,138	-		15,138	註 1、註 2 及註 5
	RKPF OVERSEAS 2019 A LTD	無	15,480	-		15,480	註 1、註 2 及註 4

註 1：合併公司已將上述國外股票及公司債全部質押做為理財借款之擔保，除 SEAGATE HDD CAYMAN、PETROLEOS MEXICANOS、MELCO RESORTS FINANCE、FORTUNE STAR BVI LTD、SOFTBANK

GROUP CORP、GREENLAND GLB INVST 及 RKPF OVERSEAS 2019 A LTD 係質押予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其餘皆質押予 MSAIL 做為理財借款之擔保，請參閱合併查核報告附註十六。

註 2：Moody's 評等的次序，依等級由高至低依次為 Aaa、Aa、A、Baa、Ba、B、Caa、Ca、C，以顯示主要評級內的相對高低。

註 3：其 Moody's 之信用評等為 Baa3。

註 4：其 Moody's 之信用評等為 Ba3。

註 5：其 Moody's 之信用評等為 Ba2。

註 6：其 Moody's 之信用評等為 Ba1。

註 7：其 Moody's 之信用評等為 B3。

註 8：其 Moody's 之信用評等為 B2。

註 9：其 Moody's 之信用評等為 B1。

敬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本期損益	期末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Honest Mount	公司債 PETROBRAS GLOBAL FINANCE BV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	4,000	\$ 117,937 (註)	-	\$ -	4,000	\$ 117,098	\$ 117,159 (\$ 61)	\$ -

註：係已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情形		同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ing Cut 南通四合	南通四合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 貨 銷 貨	\$ 166,038 (166,038)	100 (100)	月結 90 天 月結 90 天			— —		(\$ 49,315) 49,315	(100) 99
												— —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收處	式			
King Cut 上海四合	Honest Mount King Cut	最終母公司相同 最終母公司相同	\$ 154,277 160,598	註 註	\$ -	-	-	\$ -	\$ -	- -
						-	-			

註：係資金貸與之其他應收款。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未上期	資上期	金額	期未股數	(仟股)	比	持率	面金	有被投	資公司	本期	益	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台灣四合	台灣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	596,997	\$	596,997	596,997	240		100%	\$	173,646	(	12,838	(	207,730)		
本公司	Honest Moun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602,678		602,678	602,678	20,000		100%		423,498	(	146,119)	(	146,119)		
Honest Mount	King cut	英屬維京群島	不鏽鋼製品之銷售	USD	200	USD	200	200	5		100%		71,991		13,048		13,048		
Honest Mount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硬碟維修服務		275,837		203,407	203,407	9,046		100%		9,864	(	76,591)	(	76,591)		
CS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美國	硬碟維修服務	USD	4,316	USD	3,200	3,200	216		100%		13,884	(	46,289)	(	46,289)		
CS Solutions Technology Ltd	Sky Tech International	美國	硬碟維修服務	USD	172	USD	172	172	0.1		100%		-		-		-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累 計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入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入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入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資 損 益 (註 3)	認 損 益 (註 3)	列 帳 期	未 投 價 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止
上海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及銷售	\$ 153,198 (USD 5,110)	(註 1)	\$ 153,198 (USD 5,110)	\$ 153,198 (USD 5,110)	-	\$ -	\$ -	\$ 153,198 (USD 5,110)	\$ 11,131	100%	(\$ 11,131)	11,131	\$	94,742	-
南通四合	不鏽鋼製品之製造	224,850 (USD 7,500)	(註 2)	224,850 (USD 7,500)	224,850 (USD 7,500)	-	-	-	224,850 (USD 7,500)	(57,646)	100%	(57,646)	57,646		94,365	-

本期大赴	陸地	累計	自台資	匯金	出額	經濟核准	部投資	審金	會額	依赴	經濟陸大	濟地	部投	區投	審投	會資	規限	定額
		\$ 378,048 (USD 12,610)					\$ 378,048 (USD 12,610)								\$306,551 (註 4)			

註4：係按本公司108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淨值60%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活期存款				\$	1,719
外幣存款		美金 48 仟元			1,452
零 用 金					15
支票存款					<u>2</u>
合 計				\$	<u>3,188</u>

註：美金匯率為 US\$1 = \$29.98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名稱	年 初 股 數	額 金	額	追溯適用之 影響數	本 股	年 度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減 金	少 額	採權益法 調整金額 (註 2)	年 度 股 數	底 持 股 數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註 1)
Honest Mount	20,000	\$ 528,062		(\$ 101)		-	\$ -	-		-	\$ -	-	(\$ 104,463)	20,000	100	\$ 423,498		\$ 423,498
台灣四合	240	385,279		-		-	-	-		-	-	-	(211,632)	240	100	173,646		157,889
		\$ 913,341		(\$ 101)			\$ -	-			\$ -	-	(\$ 316,096)			\$ 597,144		\$ 581,387

註 1：股權淨值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括(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353,849)

(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7,753

(\$ 316,096)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 理 費 用
薪資費用	\$ 12,644
勞務費用	3,130
折舊費用	1,300
租金費用	1,279
其他（註）	<u>4,064</u>
合 計	<u>\$ 22,417</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495號

會員姓名：
(1) 陳 培 德

(2) 林 文 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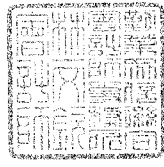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170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302624

(2)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 培 德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 文 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17

日